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（2022）1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校级层面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为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申报和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》(青大校综字[2022]15号)，在院系（部门）层面论证的基础上，学校决定对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进行校级层面论证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论证专家工作组

根据学校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要求，此次论证专家按学科及项目类别分类，从青海大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规划及项目论证工作专家库中抽取。

二、论证要求及论证重点

1.论证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校级论证工作，在各院系（部门）前

期论证的基础上，根据专家函审意见，对于建设思路不清、文本规范性差、资金使用不符合两级财政专项要求的项目，不予安排进入学校论证环节，2023 年度不予安排建设资金。项目答辩时，请项目建设单位的党政负责人全程参加。

2. 论证方式

采取现场答辩、专家质询及主管校领导点评的方式。请项目负责人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，每个项目陈述时间控制在 8-10 分钟以内。

3. 现场汇报重点内容

（1）请简要汇报院系（部门）层面的论证情况;

（2）请按照项目申请书内容，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出发，重点陈述项目的建设思路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安排进度、拟采购的设备情况（包括设备后期的使用率和设备空间安排情况）。

4. 专家论证重点

专家组现场集体讨论，具体围绕以下要点，提出针对每个建设项目的论证意见。

（1）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是否科学合理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单位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实际需求，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。

（2）仪器设备购置是否符合且满足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，是否存在重复购置；拟购仪器设备是否必须为进口设备；大型仪器设备实现开放共享、提高利用率的可能性；拟购置设备的安装放置空间、使用环境（水、电、气等）要求能否满足。

（3）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指标

达成度提出建议。

三、答辩时间和地点

由于夏季小学期学校各项重点工作繁重且集中，经协商初定于7月上旬开展两级财政专项校级层面专家论证工作。论证将采取分场次汇报，每一场次论证的具体时间、地点视学校工作实际随时安排，请各单位提前准备汇报材料。具体论证顺序详见附件。

四、材料准备要求

请各项目单位于答辩当天现场提交项目申请书一式二十份（请将院系层面论证专家意见表一并附在申请书后合并装订），PPT电子版材料请提前在现场拷贝。

联 系 人：　张玉惠

联系电话：　5310033

附件：2023年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专家论证安排表



2022年7月1日